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8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5）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对监事杨培琴女士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杨培琴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4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其辞去监事一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但其在新监事就职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如吴晓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丽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轨道销售总监、凯信迪安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吴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